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57,005,701股股份)后9,253,033,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以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4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0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62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1***607	陈飞凤
5	00***167	金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派息原因导致股东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2019-014号公告):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88元/股(即回购股数×0.119265元/股×14.88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亿元和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4.8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6,720.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9265元/股=1,110,364,074.48元/5,263,033,954股×0.1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总股本保持不变,分红金额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92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9265元/股=1,110,364,074.48元/5,263,033,954股×0.1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265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30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债券代码:145260 债券简称:16太证C2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简称:17太证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太证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太证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太证C4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披露了公司申请合红亮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于2019年5月30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9)披露了公司申请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公司申请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请合红亮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众互联(证券代码002464)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13,176.00万元。通过处置部分质押股票及场外归还,尚未未还本金13,164.25万元。由于被申请人未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且到期未归回,公司于2019年3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请求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公司的8,273,892股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公司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融资本金13,164.2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优先受偿。

(二)公司申请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当代(证券代码000673)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37,706.00万元。由于被申请人到期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请求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公司的8,273,892股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公司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融资本金37,706.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优先受偿。

(三)公司申请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ST厦华(厦华电子,证券代码600870)股票质押给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人民币36,764.00万元。部分购回后,待偿还融资本金为32,764.00万元。由于被申请人未按期向公司支付利息、罚息并在多次催讨后仍未能依约履行

购回义务,公司于2019年5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请求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公司的27,241.60万股流通股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公司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融资本金32,764.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等)优先受偿。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申请合红亮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04民特10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丘丘互联(证券代码002464)8,273,892股股票。申请人认购资金本息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公司申请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04民特1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54,861,111股股票。申请人认购资金本息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公司申请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沪0115民特2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厦华电子,证券代码:600870)7,241.6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申请人欠付申华电子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21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50,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50,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担保人姓名: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

4、担保金额: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2019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7、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及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8、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雄邦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9、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设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11、注册资本:3,008,000万元

12、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13、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海西路

14、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用摩托车用铸铁毛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用铸铁毛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的模具和夹具;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48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16、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将为控股子公司南通雄邦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2亿元。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及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1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雄邦提供担保的金额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93.64	106,063.49
负债总额	29,625.82	31,366.11
银行存款总额	10,324.68	14,196.24
流动负债总额	22,109.50	25,167.62
净资产	71,467.82	73,687.39
净利润	12,158.09	2,219.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